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公司”）于2018年1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55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37.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2.3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8年2月9日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

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藏变更为西藏和深圳，投资总额从 4,484 万元减至 2,984 万元，减少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项目投入明细做了部分调整，并将项目延期，由原来的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之佳”），并以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深圳兴之佳进行增资，用于“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共同协作完成“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同时项目申请延期，由原来的 2019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兴之佳就募集资金增资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增资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1、“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项目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万兴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13847307
	深圳兴之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100000621

####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兴之佳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目标。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深圳兴之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3,375.58 元全部转回万兴科技“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项目结项时统一处理。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相应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深圳兴之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1

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状态
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兴之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 1100000621	已注销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